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369號

債 權 人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代 理 人 陳玉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歐朗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
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